



广州市唯生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74.6 吨吸管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唯生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唯生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74.6 吨吸管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7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唯生塑料有限公司、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及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唯生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74.6 吨吸管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庙贝村广珠路 389 号（自编 1 号）（自编二栋（车间））二楼之五，在原有项目的厂房内通过增加生产设备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产品为吸管，年产能为 174.6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塑机 2 台、裁切机 2 台、覆膜机 6 台、挤压机 6 台、干燥机 2 台等。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00 平方米，年产吸管 3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塑机 4 台、裁切机 4 台、覆膜机 8 台、碎料机 1 台、挤压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干燥机 2 台等，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全厂员工 10 人，实行每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梁志一 彭开城 曾少梅

何伟强 冯真 杨振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唯生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74.6 吨吸管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市唯生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74.6 吨吸管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3〕85 号）。本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有①生产设备增加 2 台干燥机；②生产工艺增加烘料工序。项目发生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和冷却塔，故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全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依托开利工业园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蕉门水道。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挤塑有机废气与生产异味、覆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全厂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梁志新 彭开斌 曾少梅

何梓如
何梓如、梅树

无组织废气：

碎料过程对碎料机漏斗处加盖密封处理，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304442），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依托的开利工业园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中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口（DA001）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要求；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

梁志 彭开斌 潘少梅

何可扬 赵东敏

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梁志

彭年斌

曾少梅

何新洪

何新真

杨东波

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唯生塑料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4年7月1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梁志 彭开斌 曾少梅

何梅如
白明真 杨东波

八、广州市唯生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74.6吨吸管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唯生塑料有限公司	曾少梅	法人代表	17620930755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曾少梅
2	广州市唯生塑料有限公司	梁志	总经理	13802840963	建设单位	梁志
3	广州市唯生塑料有限公司	彭升斌	车间主管	19118362408	建设单位	彭升斌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环评、验收报告编制、环保工程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杨东艳	高级工程师	18933979943	技术咨询专家	杨东艳

2024年7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唯生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唯生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74.6 吨吸管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7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环评及环保工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唯生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梁志

2024 年 7 月 14 日

